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等资料后，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单位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肖国强先生、林晓珺女士、潘晓辉先生、肖姣君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慧女士、蔡建先生、袁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查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一致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施平

成玉宁

范顺增

年 月 日